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對海南核電增資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海南核電現有股東(包括華能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海南核電現有股東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購海南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海南核電支付不超過人民幣6,965.4萬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海南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30%不變。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3.3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華能香港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同時，華能集團持有華能核電100%股權，華能核電是海南核電的主要股東。本次增資中，本公司和華能核電按各自持股比例認購海南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華能集團及華能核能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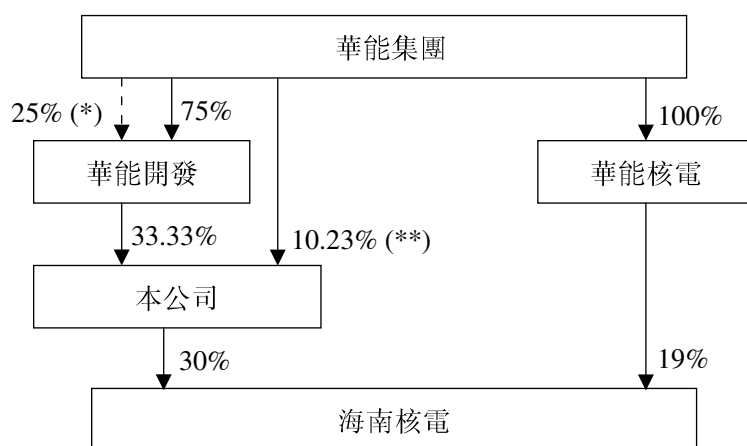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2,502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1,938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3.3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同時，華能集團持有華能核電100%股權，華能核電是海南核電的主要股東。本次增資中，本公司和華能核電按各自持股比例認購海南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華能核電為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的投資、開發、生產、上網送電、核電及相關領域的科技研發和技術服務等。

本公司、華能集團和華能核電的關係如下：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華能核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增資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增資。本公司與海南核電現有股東(包括華能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2. 訂約方： (i) 中國核能；

- (ii) 本公司；
- (iii) 華能核電；及
- (iv) 海南核電。

3. 股本認購： 根據增資協議，海南核電各股東方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繳新增出資。其中，中國核能認繳人民幣11,841.18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51%；本公司認繳人民幣6,965.4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30%；華能核電認繳人民幣4,411.42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19%。
4. 支付方式： 以現金方式
5. 簽署及生效： 增資協議於2017年12月28日經中國核能、本公司、華能核電和海南核電簽署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認繳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海南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30%不變。

海南核電資料

海南核電位於海南省，於2008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範圍包括核電站的建設、運營和管理；生產、銷售電力及相關產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後勤服務、資產租賃、核電技能培訓。

海南核電的控股股東中國核能擁有海南核電註冊資本中51%的權益，本公司擁有海南核電註冊資本中30%的權益，華能核電擁有海南核電註冊資本中19%的權益。中國核能主要從事核電的投資、開發及生產。中國核能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關於海南核電的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為海南核電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若干財務數據：

單位：元

| |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
|---------------|---|---|---|
| 營業收入 | 3,159 | 189,755 | 194,475 |
| 稅前利潤 | 1,316 | 525 | (29,136) |
| 淨利潤 | 1,170 | 520 | (29,136)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 1,170 | 520 | (29,136) |
| 資產總額 | 2,302,612 | 2,577,772 | 2,562,411 |
| 資產淨額 | 450,862 | 486,119 | 458,279 |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為滿足海南核電工程建設資金的需要，將使海南核電資本總額增加，進一步提高海南核電的融資能力，以滿足其年度工程建設資金需求，預計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增長的投資回報。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海南核電不合併報表，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本公司的關聯董事曹培璽先生、劉國躍先生、范夏夏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永祥先生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聯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增資」，「本次增資」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不超過人民幣6,965.4萬元認購海南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與中國核能、華能核電及海南核電簽署的增資協議書； |
| 「中國核能」 | 指 |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海南核電」 | 指 | 海南核電有限公司； |
| 「華能開發」 | 指 |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華能香港公司」 | 指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華能集團」 | 指 |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
| 「華能核電」 | 指 | 華能核電開發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9日